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 2 樓視聽中心 202 室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 2 樓視聽中心 202 室

主席：姚理事長立德

出席：理事 15 人，出席 13 人；監事 3 人，出席 2 人

理事：姚立德理事、廖慶榮理事、侯春看理事、陳振遠理事、容繼業理事、楊正宏理事、覺文郁理事、趙敏勳理事、謝楠楨理事、李淙柏理事、張瑞雄理事、張瑞濱理事、陳文貴理事

監事：王瑩瑋監事、陳禎祥監事

列席：任貽均秘書長

紀錄：何翊寧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等，共 4 案。本會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壹萬五仟元，未來擬視會務實際運作情況考量是否酌予提高相關會費。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確認上次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11 月 3 日）紀錄：確認。
- 二、報告上次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103 年 11 月 3 日）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為理事會職權之一，如附件一。
- 二、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如附件一。
- 三、草擬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三。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並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61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二案

案 由：有關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請本會推薦所屬會員學校擔任該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4 陸聯招字第 1040000001 號函辦理。
- 二、來函中說明本會應推薦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 1 校（含理事長學校為 2 校）、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1 校。經查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 日成立，除理事長學校即為該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學校外，過去本會推薦該會之常務委員學校名單如下：（過去該會未請本會推薦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學年度	本會推薦之常務委員學校	備註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 三、推薦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四，擬請推薦常務委員學校、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各一名。

辦 法：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決 議：本會推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63 號函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會推薦之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名單。

參、會務報告

一、「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 月 15 日（四）「與總統會談」單元，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請各協（進）會推薦提問事項。本會經徵詢會員學校後，彙整提問事項共 2 案，並 email 屏科大，經教育部綜整後，「與總統會談提問總表」及內容如附件（P.7）。另 1 月 16 日（五）「提案討論」單元，本會提送討論提案共 6 案如附件（P.8），亦 email 屏科大彙辦。

二、本會秘書組製作英文簡介，擬放置於本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u-tech.ntut.edu.tw/bin/home.php>。配合節能減碳，不再印製紙本發放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三、本會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3/11/14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 2 次籌備會議
2	103/12/19	教育部 103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 3 次會議
3	103/12/31	教育部 103 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4	104/1/5	教育部 103 年度大陸學歷甄試小組第 4 次會議
5	104/1/7	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焦點座談會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7 款及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附件 P. 9-16）、經費收支決算表（附件 P.17）、資產負債表（附件 P.18）、現金出納表（附件 P.19）及財產目錄（附件 P.20）。

辦法：通過後，提會員大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協會英文名稱及 logo 統一使用 U-Tech，並請各會員學校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提供 3-5 張學校教學或研發相關活動之照片，以利美化本會中、英文簡介及網站內容。

第二案

提案單位： 本會秘書組

案由： 訂定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附件 P.21)，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理、監事得採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辦法： 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一、 修正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將參考名單所列候選人姓名印入選票)~~

二、 修正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三案

提案單位： 本會秘書組

案由： 本會 2015 年赴南義與南克洛埃西亞參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 擬參訪 4 所大學，參訪日期預計為 104 年 6 月 20 日(六)至 7 月 1 日日(三)，參訪地區包括南義的羅馬 (Rome)、龐貝 (Pompei)、拿坡里 (Napoli) 及卡布里 (Capri)，南克洛埃西亞的杜布威尼克 (Dubrovnik)、特吉爾 (Trogir)、史賓尼克 (Sibenik) 及斯布利特 (Split)，黑山共和國 (蒙特內哥羅) 的科托 (Kotor) 及布德瓦 (Budva)，波西尼亞的莫斯塔 (Mostar)。

辦法： 通過後，擬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參訪日期原則上安排於 104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以後。

第四案

提案單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案由： 建請成立『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藉由整合教育部及經濟部資源，善用大專校院師資專業，建構綿密的創業輔導網絡，由創業型大學翻轉為創業型社會，鼓動創業風潮、活絡經濟動能。

說明：

- 一、在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與發展指數」(GEDI) 中，台灣在全球 130 國家中名列第 8，亞洲第一，顯見台灣有很好的創業發展條件與能量。
- 二、總統在就職六周年明確宣示「積極促進青年創業圓夢」的青年政策，教育部技職司也積極落實政策，將「創新創業」列為『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的重要發展策略。
- 三、在行政院院會「推動青年創業專案報告」中，已統整出 13 部會 48 項計畫，103-105 年合計將投入 27 億多元，我們欣見各部會積極推動總統政策，但部會多必然會發生資源重複配置與整合不易的問題。
- 四、在各部會中，應以經濟部與教育部最為攸關，如能統整資源由中小企業局及技職司共同成立『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應足以發揮運作效率，達成總統宣示的青年創業政策。其理由臚列如下：
 - (一) 技職司所轄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多年，已能有效統整各技專校院資源，去年毛治國院長即已指示以區產中心的成功模式為基礎，成立跨部會首長會議統籌資源，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工作。
 - (二) 中小企業局在各校設立「中小企業育成中心」亦有顯著成效，在升格為中企局後新設「創業育成組」，將由技術育成增加創業輔導能量，惟並非所有育成學校具有創業輔導資源，故必然需要由區域學校統整資源相互支援。
 - (三) 過去中小企業輔導體系的重大問題，主要在於資源都是重北輕南，未能就近提供即時輔導，如能善用技職體系區域中心與夥伴學校的綿密網絡，結合中小企業局的輔導資源投入，馬上就可形成遍布全國的創業輔導體系，就近由各校訓練合格的創業種子教師提供第一時間的輔導，必要時再由區域中心提供個案深度輔導，不僅有效配置資源，亦可提供即時關懷與輔導。
 - (四) 現今各部會有關創業投資或融資輔導計畫，因為沒有創業專業人力，多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其最大問題就是因為可能每年有不同單位得標，造成輔導能量無法累積、合作關係無法延續，更嚴重的是其 KPI 係以計量核銷，為降低交通成本，及受委託單位無法在全國有據點，自然將輔導個案就近集中在北部，以至於多年來雖然已投入無數政策資源，但重北輕南的抱怨仍在。

辦法：具體建議如下：

- (一) 將各部會有關推動創業計畫之資源與預算，責成經濟部與教育

部統籌規劃，成立『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透過種子教師培訓提昇輔導能量，也讓教師培育第二專長，有效推動菁英教師導入產業，因應少子化師資過剩問題。

- (二) 所有潛在創業者可就近利用創業輔導資源，提升創業成功機率，以創業造就更多的就業機會，提升青年就業率、活絡經濟動能，並可望新創事業成功後能衍生更多產學合作機會，達到產學與政府三贏的成功模式，更能讓青年創業者對國家政策美意真正有感。

決議： 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考量將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國立科大皆成為區域產學暨創業中心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務報告附件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

與總統會談提問總表-----P.7

提案討論-----P.8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103 年度工作報告-----P.9-16

10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P.17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P.18

103 年度現金出納表-----P.19

103 年度財產目錄-----P.20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草案）--P.21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會談提問案名一覽表

序號	提問學校	提 問	回應單位
1.	國立中山大學	各大學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勞健保問題，建議各大學應作法一致，待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各大學再統一處理，以達各校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現行多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帳列現金餘額連年成長，惟收支面卻存在短絀情形。	教育部會計處
3.	國立清華大學	為迎接全球知識經濟競爭及國內少子化趨勢，大學應朝量少質精方向發展，以維繫高等教育品質。大學整併為重要策略之一。請政府以法規及資源條件加強鼓勵。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建議為能持續協助科技大學之成長，平衡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之發展，擬請繼續推動第二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 教育司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建議平衡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經費，使學生沒有技職與高教之分，同享公平教育資源。	教育部會計處
6.	臺北市立大學	請政府積極研議從小學到大學教育，透過教育力量重新形塑臺灣人民共同核心價值，強化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建請教育部重視現行海外僑生(含港澳生)聯合招生政策成效，並研議適度擴增各管道招生名額，且更積極進行海外地區(尤其東南亞各國)境外學生聯合招生之宣導事宜。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8.	國立屏東大學	為因應少子化之衝擊，提昇業界實務人才供給，彈性化系所調整，為大學整體競爭力提升之所需。建請開放大學在核定總量員額範圍內，自行調整增設系所。同時，為因應大學教學與研究國際化趨勢，建議教育部彈性放寬大學申請設立碩博士國際學位學程，由大學自我評建設力之條件與資源，自內部組織增設或調整國際學位學程後報部備查。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各校提案

序號	學校 協(進)會	案 由
1.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相關部會之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為因應學校執行計畫相關成本日益攀高，建議提高前述管理費編列比例上限及增訂下限，並統一訂定所屬部會管理費計列標準。
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建請教育部持續放寬碩士班招生名額管制
3.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建請開放各校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
4.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有關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提請討論。
5.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為有效執行學術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確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精神「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期望另訂適用學術機構運作之規定，或作出解釋。
6.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目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研究生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及經濟部學界科專委託計畫之「勞工退休金」其雇主應負擔部分均要求由『管理費』支應顯不合理。建請將計畫內聘用之相關人力費用回歸由計畫內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
7.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建議放寬適用科研採購經費來源需全數來自科發預算之限制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建議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聘任外籍學者之相關計畫，能增加校際演講或校際座談或校際研究等跨校交流的績效指標，作為審核的績效指標之一。
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各校院校園電腦軟體授權問題。
1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建議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放寬執行計畫聘僱人員之公提勞工退休金，由計畫相關人事或業務經費項下編列經費提撥。
1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建請教育部鬆綁「大學法」第 14 條中大學契約進用人員不得擔任行政主管乙案，提請討論。
1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學校新創公司之地址可登記在學校，其營運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的，不以營利行為認定。
1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勞工，在學生方面界定不清，建請教育部應行明確正面表列統一規範，何種型態之學生為該法規範之勞工，以供各校遵循；及該法要求配置的專任護理人員，建請教育部明文函示可由學校護理人員擔任。
14.	建國科技大學(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針對臺灣人口少生化問題，因為部分私校停辦退場及其他私校依法辦理教師退休或資遣等，此對於私校退撫儲金會之經費支出將來是否會轉為赤字？將如何處理？
15.	朝陽科技大學(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學校所負擔 50%之超額年金按月撥付方式改由承保機關代撥建議案
16.	萬能科技大學(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建請教育部審視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限制之規定，期統合高教司能採一致配套作法，俾符未來我國產業人力結構需求。
17.	龍華科技大學(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各技專校院系所招生管制，建請考慮由源頭高職端檢討管控其科組及人數設置。
1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建請修訂「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開放「專科學校」申請案，提請審議。

103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1642 號函同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為本會第二屆理事長，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

(二)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3 位，本（第二）屆理、監事之任期自 103 年 9 月 19 日至至 105 年 9 月 18 日。

(三) 第二屆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 常務理事 5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廖慶榮校長

2. 常務監事 1 位：王瑩瑋校長

3. 理事 15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李淙柏校長、周照仁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文貴校長、
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楊正宏校長、
趙敏勳校長、廖慶榮校長、戴昌賢校長、謝楠楨校長、覺文郁校長

4. 監事 3 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王瑩瑋校長、林啟瑞副校長、陳禎祥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新臺幣(下同)1,215,665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256,955 元，經費支出 252,290 元，餘絀為 4,665 元。

(二) 103 年度經費收入為 256,955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17 所會員學校共 255,000 元及利息存款 1,955 元。

(三) 本會「102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本會 102 年度決算，收入為 271,796，支出為 174,951，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8 日台內團字第 1020381685 號函同意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為本會第一屆理事長（補選），本會於 2 月 25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12 號書函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正義郵局申請帳戶變更及更換印鑑事宜。
- (二)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本會修正章程第 6 條第 3 款為「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本會於 4 月 11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16 號函請會員學校惠填團體會員資料表。
- (三) 有關太陽花學運，本會相關聲明及出席之活動如下：
1.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會 5 位常務理事共同發表聲明稿。
 2. 103 年 3 月 24 日（一）姚立德理事長參加教育部「因應學生參與反兩岸服貿協議研商會議」。
- (四)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 103 年 4 月 21 日（103）評鑑發字第 10315008 號函請本會推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小組」代表，本會於 4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推派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擔任。
- (五) 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3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申報 101 年及 102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3 年 8 月 12 日寄達裁處書編號 A1415103102203，有關本會於 101 年間給付未達起扣點（或不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計 34,000，未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次年申報期限屆滿前申報免扣繳憑單，遲至 103 年 4 月 23 日始自動申報，故罰鍰 750 元。本會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繳納罰鍰。
- (六)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66686 號函請本會協助彙整會員學校對於「大學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之意見，並於 5 月 30 日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30 號函復臺灣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雄餐旅大學、臺灣戲曲學院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等 11 校之意見。
- (七) 103 年 5 月 9 日（五）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於會務報告通過本會小旗幟之設計樣式，並選舉第二屆理、監事。惟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團字第 1030175768 號函更正本次會員大會名稱為「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 10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1642 號函知每逢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召開

之大會應標明為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 (八)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為辦理 103 年 5 月 28 日、29 日「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創造新時代之學生就業力研討會」，請本會推薦北部及南部場次講者，本會推薦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北部）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南部）擔任，並於 5 月 6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
- (九) 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為辦理 103 年 6 月 9 日、16 日「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論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保機制研討會」，請本會推薦北部及南部場次講者，本會推薦臺北科技大學余政杰教務長（北部）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世疇教務長（南部）擔任，並於 5 月 22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
- (十)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97902 號函請本會協助協查各大專校院辦理暑期開課之實務困難或受法令限制之處，並於 7 月 31 日將臺灣戲曲學院、臺灣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提之意見以電子郵件回復。
- (十一)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30047863 號函核定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合併，故本會會員學校由 18 所減為 17 所。103 年 7 月 10 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40 號函請會員學校繳納 103 年常年會費新台幣 1 萬 5,000 元，各會員學校已完成繳納。
- (十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十三)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154942 號書函請本會推薦全國能源會議青年學生代表名單，並於 11 月 11 日國立科大字第 1030000064 號函復 4 所學校為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
- (十四) 103 年 11 月 3 日（一）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教育部吳思華部長及技職司李彥儀司長就高等教育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座談。
- (十五) 教育部 11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63423 號函請本會協助調查大專校院有關「擴大辦理境外教育」之相關建議，並於 11 月 21 日將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 (十六) 103 年 9 月 26 日（五）及 11 月 14 日（五）姚立德理事長出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之「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
- (十七) 「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4 年 1 月 15、16 日分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佛陀紀念館舉行，本會會員學校共提送 6 項提案列入 1 月

16 日提案討論議程。

四、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 補選第一屆理事：

第一屆理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林振德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黃秀梨校長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理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遞補為第一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2. 補選第一屆監事：

第一屆監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蕭泉源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姚國山校長分別於 102 年 8 月 1 日、10 月 29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監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二位監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遞補為第一屆監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二)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

1. 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三)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六次監事會議：

1. 補選第一屆常務監事：

第一屆監事計有王瑩緯、林俊昇及陳禎祥三位，由於原常務監事蕭泉源校長已卸任，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補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為常務監事。

2. 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四) 103 年 1 月 9 日第四次會員大會：

1. 通過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2. 通過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已報內政部核備。

3. 通過修正章程第六條、第三十五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	原團體會員代表人

第三款	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表三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數每校3人，召開會員大會勞師動眾與舟車勞頓，且如出席人數未過半則無法召開會議，故擬予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 <u>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 ，修訂時亦同。	擬刪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字樣。

4. 有關微軟校園軟體大量授權（微軟 CA）方案之銷售單價逐年攀升，建請教育部組成對策小組代表與微軟公司研議，以減少各校之開支。
5. 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中「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 30%」之限制。
6. 有關本協會與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之競合，建議本協會會員學校退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俾能作功能之劃分。後經協調教育部，教育部認為國立大學仍應有共同參與之平台，俾協調相關事宜，故本協會會員學校仍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五) 103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理、監事會議：

1. 通過「大專校院校長歐洲大學參訪團」預定參訪規劃。
2. 建請教育部續向勞委會爭取計算各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基礎之公、勞保總人數時，兼任教師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以月所得合計達基本工資者合計折算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
3. 有關大專校院之兼任教師恢復適用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案，或研擬更適切之解決方法。已函請教育部列入參考。
4. 建請教育部持續推動產學攜手等專班，對於學校申請開設專班的數量不要限制太多。
5. 近來部分學校建議將國立學校招生之外加名額改成內含，建請教育部維持現有之外加方式，以維持技職教育品質。
6. 面對陸生招生狀況不如預期，建請教育部檢討招生政策。

(六) 103 年 5 月 9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 補選第一屆理事：

第一屆理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賴振昌校長業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

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一位理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張瑞雄校長補選為第一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2. 本會會員確認案：

- (1) 101 年 6 月 18 日檢具資料報請內政部立案時，團體會員計有 18 校、會員 54 人，個人會員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三良副校長、林耀煌副校長及黃慶東總務長 3 人。
- (2) 依內政部相關規定，經電話詢問個人會員，3 人均表達沒有繼續參加個人會員之意願，故擬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提請除名，並已報內政部備查。
- (3) 由於本會之會員代表均為團體會員之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主任秘書，爾後團體會員隨任期作會籍之更迭。

3. 選舉第二屆理事（15 位）、監事（3 位），結果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列）：

理事：

古源光校長、李淙柏校長、周照仁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陳文貴校長、陳振遠校長、容繼業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楊正宏校長、趙敏勳校長、廖慶榮校長、謝楠楨校長、覺文郁校長。

監事：王瑩瑋校長、林俊昇校長、陳禎祥校長。

候補監事：林啟瑞副校長。

4. 建請教育部對於各校自有資金購置之資產導致帳面及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財務短絀情況時，在校務基金足夠之情況下，不要限制而可以加以支付，例如教師鐘點費等之發放等。

(七) 103 年 9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5 人）、常務監事（1 人）及理事長（1 人），結果如下：

常務理事：姚立德校長、陳振遠校長、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容繼業校長。

常務監事：王瑩瑋校長。

理事長：姚立德校長。

2. 依理事長學校通過會址設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並已向內政部申請變更會址。
3. 通過聘任本會秘書長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主任秘書擔任，並已檢送職員簡歷冊報內政部備查。

4. 建請教育部繼續推動第二期「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八) 103 年 9 月 19 日第二屆臨時會員大會：

1. 補選第二屆理事：

第二屆理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業於 8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務。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一位理事遞補作業，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昌賢校長遞補為第二屆理事，任期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2. 遞補第二屆監事：

監事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業於 8 月 1 日卸任，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合併為國立屏東大學，而國立屏東大學非為本會會員學校，故遞補候補監事林啟瑞副校長為監事。

(九) 103 年 11 月 3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1. 審議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已報內政部核備。

2. 推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五、與奧地利專業高等教育學院簽署 MOU 辦理情形：

(一)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 年 4 月 9 日奧教組字第 1030000057 號函知本會有關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KOLEZNIK 應教育部邀請於 6 月 12 日至 18 日訪臺，另秘書長 Kurt KOLEZNIK 表示希望與本會會談，進一步了解建立合作關係之可行性。

(二)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 年 5 月 2 日奧教組字第 1030000067 號函檢送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 Kurt KOLEZNIK 提供之擬與本會簽署合作協議草約，本會請臺北科技大學黃聲東國際長協助修改合作協議草約之內容。

(三) 本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二）以電子郵件邀請北部會員學校校長參加 MOU 簽約儀式，並訂於 6 月 13 日（五）舉行 MOU 簽約儀式暨餐敘，教育部技職司李彥儀司長及國際司畢祖安副教育參事亦蒞臨指導。

(四) 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將會員學校聯繫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Kurt KOLEZNIK 秘書長。

(五)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103 年 7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奧教組字第 1030000102 號函有關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會員學校校長暨執行長聯繫資料，並請本會會員學校與奧方連繫時須同時致函奧方校長暨執行長。本會於 7 月 15 日將奧方聯繫資料及 MOU 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會員學校校

長，俾利臺奧高等技職教育交流合作。

六、歐洲大學參訪團辦理情形：

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有關推動會務工作項目之一為組團赴歐洲大學參訪，協助會員學校與東歐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103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由姚立德理事長率領參訪團赴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及匈牙利等東歐國家，參訪路比安娜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札格雷大學（University of Zagreb）、布達佩斯商業學院（The Budapest Business School）及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等四所具國際學術聲望且歷史悠久之大學，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助益良多，並拜會駐奧地利及駐匈牙利代表處。本訪團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3 年 3 月 7 日第七屆理、監事會議通過本會組團赴歐洲大學參訪一案，由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及正修科技大學龔瑞璋校長，共計 9 位參加。
- (二) 103 年 5 月 7 日國立科大大字第 1030000021 號函請外交部協助與四所參訪學校接洽。
- (三) 四所參訪學校世界排名情形如下：

參訪學校	世界排名
路比安娜大學	1. 連續七年蟬聯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ARWU) 、 QS 高等教育排名、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Webometrics) 前 500 大。 2. 並名列萊頓世界大學論文引用排行榜 (The Leiden) 、 URAP 學術論文排行榜績優學校。
札格雷大學	2011 上海交大排名 401-500 名
布達佩斯商學院	Webometrics 排名匈牙利第 1 名、歐洲第 40 名、世界第 112 名
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	2013 QS 世界大學領域排名—農林科技類全球 151-200 名

- (四) 出國報告書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256,955	275,000	-18,045	
	1		常年會費	255,000	270,000	-15,000	會員學校由 18 所減為 17 所
	2		存款利息	1,955	5,000	-3,045	
2			經費支出	252,290	275,000	-22,710	
	1		人事費	48,000	60,000	-12,000	
		1	人員薪資	48,000	60,000	-12,000	
	2		業務費	204,290	215,000	-10,710	
		1	業務費	204,290	215,000	-10,710	
3			本期結餘	4,665	0	4,665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資產		
資產		1,220,330	淨值		1,220,330
現金		99,871	累積餘絀		1,220,330
銀行存款		1,120,459	上期餘絀	1,215,665	
			本期餘絀	4,665	
合計		1,220,330	合計		1,220,330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15,665		本期支出	252,290	
本期收入	256,955		本期結存	1,220,330	
合計	1,472,620		合計	1,472,620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秘書何翊寧

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合計											

保管/製表

秘書鄭暖萍

會計

秘書何翊寧

秘書長

秘書長任貽均

理事長

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104 年 1 月 15 日本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
-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製作。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協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秘書組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各應選人數。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